

# 受托人声明书

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

本人/本单位受委托人的委托，保证《理赔授权委托书》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，并已确认《理赔授权委托书》内容为委托人的真实本意，本人/本单位以签字（盖章）为据。若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人/本单位承担，与贵公司无关。

受托声明人签名（盖章）：**李四**

**（单位公章）**

**2014年 10月 11日**